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

商流通〔2019〕143号



关于开展2017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 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将我市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链条、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围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平台，打基础、促协同、推融合；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等领域，从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和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商品条码切入，提高物流链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物流链的单元化、标准化和供应链各环节设施设备与信息数据的高效对接；以供应链平台为载体，创新流通组织方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共用，促进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

二、项目建设和支持内容

项目应为在建或新建，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工。申请资金支持部分需基于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计算。优先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申报融合多方向的综合性项目以及供应链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协同性较强的项目，优先鼓励发展模式成熟或有较好工作基础的企业申报示范带动性较强的项目。

项目建设和资金支持内容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的主要任务方向和规定要求，资金支持内容符合《2017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领域和方向。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符合《2017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材料”提出的材料内容。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4月10日止。

4月3日前，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报送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4月10日前，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经初审合格的项目，联合行文并项目申报文件及电子文档、项目汇总表及电子文档一式二份报送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引导，优选建设项目

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引导，认真开展工作调研，及时信息对称，在前期项目预征集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意向优质企业和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协同发展效率，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

（二）规范申报程序，注重业务指导

各市（区）商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程序把关。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确保申报资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要科学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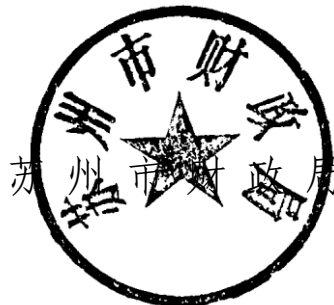
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三）把握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

各市（区）商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材料申报，并准确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验收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申报方案进行微调，须提前 30 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再进行调整。凡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调整项目，一律不予验收。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送时间为每月 5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徐乾坤 68630360
市财政局企业处 施夏朦 68616759

附件：《2017 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17 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支持领域和重点

（一）支持领域

1. 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衔接

（1）围绕物流标准化普及的重点关键标准应用发生的托盘（框）租赁、交换（不支持用户自购），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2）围绕物流标准化市场培育的社会化标准托盘（框）循环共用体系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3）围绕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的储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流程升级改造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4）围绕物流信息标准化的物流链数据单元建设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2. 探索供应链平台集成模式，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

（1）围绕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2）围绕商品现货交易及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3）围绕建设专业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

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4) 围绕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二) 支持重点

1. 符合上述支持领域的公益性、公共性强的项目。
2. 产业化及市场重点应用的示范项目。
3. 现代物流、城市共同配送和供应链平台发展中的特色明显、发展基础好、影响力大、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的龙头项目和重大项目。
4. 融合多方向的综合性项目以及供应链合作企业联合申报的协同性较强的项目；发展模式成熟或有较好工作基础的示范带动性较强的项目。
5. 其它符合财政部、商务部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二、资金支持方式

1. 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专项资金的办法，采用以奖代补、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支持供应链体系中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建设。
2.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和工作经费，不支持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应为在建或新建，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能够完成建设和验收工作。资金支持部分需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发生的实际支出金额计算。

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的主要任务方向。

3. 已取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文件。

4. 建设资金落实，并有明确的投资预算计划安排。

5. 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专项资金补助。

（二）申报单位条件

1. 在苏州市依法注册登记及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企业（单位），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物流标准化设备服务商、重点物流园区、供应链平台企业、专业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

2. 跨区域联动项目，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苏州市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苏州市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本地申报项目。

3. 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应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四、申报时间

按照“项目申报工作通知”执行。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A4纸装订）。

1.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1）。
2.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项目序时进度表（附件2）。
3.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附件3）。
4.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附件4）。
5.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结束主要绩效目标达成（附件5）。
6. 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项目可行性报告。
8. 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项目实施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批准文件及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10. 企业资质、荣誉证书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实施方向（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平台或二者兼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契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之“主要任务”的物流标准化或供应链平台方向提出的建设和支持内容，并立足辐射行业领域、周边地区、跨界融合等带动效应，围绕促进供应链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实现提质增效降本目标。做到有创新、有远瞻，投资有强度、实施有保障、预期有效益，工作思路清晰、任务内容明确、措施执行有力、责任明确到人、数字详实量化，具体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基础、思路目标、主要任务、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资金安排、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及责任人、保障措施。

其中：工作基础要真实反映申报单位实施项目建设所具备的基础条件，如企业资质、荣誉、成功案例、市场（区域）份额和影响力、标准化设施设备和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团队建设等；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是指项目建设期满后，所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如在流通效率、上下游供应链影响、技术标准应用研制、企业间或区域间互联互通、企业业绩和成本等方面，体现出项目实施前后可对比的绩效目标和示范带动性；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要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各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公告

项目申报通知在苏州市商务局网站予以公告。

2. 组织工作

由各市（区）商务、财政等部门具体开展项目征集、初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3. 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要求，做好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向单位注册所在地商务、财政部门申报。

4. 初审及上报

注册地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联合行文将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包括电子版）报送至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商务局）。

5. 评审、公示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汇总审核，并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兼顾类型、注重绩效”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扶持项目，在苏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并报市政府和省商务厅、财政厅以及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 附件：
1.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2.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项目序时进度表
 3.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
 4.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5.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结束主要绩效目标达成

附件 1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 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附件 2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项目序时进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类型		物流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包括土地购置、征地拆迁、楼房设施，以及经常性开支等内容）				其中： 自有资金		其中： 银行贷款		
项目计划投资额 （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内的投资）								
项目投资方式		独立财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级公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间协同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邮箱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可附页）								
阶段性 投资序 时进度 达成	序时进度	计划完成 项目投资 额（财政 资金支持 范围内）	完成计划 投资比例 （%）	建设情况概述				
	2017年3季度							
	2017年4季度							
	2018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4季度							
	2019年1季度							
	2019年2季度							

附件 3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类型	物流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包括土地购置、征地拆迁、楼房设施，以及经常性开支等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额 （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内的投资）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申请的项目未取得过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附件 4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物流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扶持内容 (可附页)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征地拆迁、楼房设施，以及经常性开支等内容）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项目预算支出 明细（符合财政 资金支持范 围内的投资）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预算依据 及说明 (可附页)		

附件 5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结束主要绩效目标达成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物流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绩效指标	建设结束 达成绩效目标
物流标准化 方向	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80%	
	标准化设施设备数量达到 80%	
	装卸货效率提高 2 倍	
	货损率降低 20%	
	综合物流成本同比降低 10%	
	企业包装耗材减少同比减少 5% 以上 (600×400mm 包装模数应用单位填写)	
供应链平台 方向	平台交易额同比提高 20%	
	平台交易量同比增长 30%	
	供应链交易管理成本同比下降 10%	
	企业诚信状况得到改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制定及 模式推广	结合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企业品牌，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推广国家、行业标准 40 项以上	项
	形成成熟可推广的商业模式，创新成效突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收支和内容合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业内宣传引导，提高供应链建设社会认知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绩效指标		现有基础	建设结束 达成绩效目标
1	设备服务商：标准托盘（筐）保有量 (含自购和租赁)	块	块
2	设备服务商：标准托盘（筐）出租率	%	%
3	设备服务商：托盘（筐）循环使用率	%	%
4	设备应用企业：标准托盘（筐）保有量 (含自购和租赁)	块	块
5	设备应用企业：标准托盘租赁率	%	%
6	设备应用企业：托盘（筐）带托运输率	%	%
7			
8			
9			
10			
11			
12			
.....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苏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